

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真实、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进一步落实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内容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远嘉 \_\_\_\_\_

牟 文 \_\_\_\_\_

赵 刚 \_\_\_\_\_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